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核查了柳小丰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该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审核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核查了牛振东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该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

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核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专此。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uan S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德宝（签名）

A horizontal line for the signature of Li De Bao.

裴正（签名）

A horizontal line for the signature of裴正.

2019年1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签名）

李德宝（签名）

裴正（签名）

李德宝

2019年1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签名）

李德宝（签名）

裴正（签名）

2019年11月19日